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13
石油儲量資料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
成城先生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香港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90.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11%；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2.34億港元（重列），增加11.92億港元或96.60%。

勘探與生產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九個石油項目，分別位於七個不同國家，其中兩個為勘探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原油銷售量為16.38百萬桶，較去年同期16.20百萬桶增加0.18百萬桶或1.12%；實現銷售收入為42.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1.51億港元，增加11.23億港元或35.64%；勘探及生產業務於本年度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21.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0.81億港元，增加10.59億港元或97.96%，勘探及生產業務收入和利潤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原油銷售價格上升至每桶71.77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每桶50.69美元增長41.58%；(2)哈薩克斯坦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本集團應佔溢利為9.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4億港元，增加8.19億港元或568.75%。目前，勘探與生產業務收入佔集團全部收入的47.13%，盈利貢獻佔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88.21%，和去年相比，分別增長35.62%和97.99%，勘探與生產業務暫時仍然為公司利潤和現金流的主要來源。

天然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21.9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6.76億立方米（重列）增加5.22億立方米或31.15%；天然氣管輸量為3.69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48億立方米增加1.21億立方米或48.88%。實現銷售收入為47.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0.13億港元（重列），增加17.81億港元或59.11%；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貢獻3.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44億港元（重列），增加1.28億港元或52.46%。

本年度，天然氣業務收入佔集團全部收入的52.87%，第一次超過勘探及生產業務，佔股東應佔溢利15.30%，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9.12%和52.19%，天然氣業務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為公司天然氣業務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股權收購、合資、合作等方式，先後控股八家子公司。其中包括兩家LNG接收站：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LNG接收站」）；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接收站」）；一家天然氣管道公司：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五家天然氣地區分銷公司：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山東）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特別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簽訂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88.71億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60%股權。北京管道擁有長輸管線2,871公里，年輸氣能力約為350億立方米，這是本集團在天然氣戰略資產併購上又一重大舉措。

通過上述一系列運作，公司完善了在全國主要天然氣產區及重點市場的業務布局，獲得了一批與天然氣利用相關戰略性資產，為「以氣代油」業務的開展提供了穩定的資源保障。

業務展望

在勘探與生產業務穩步運營的基礎上，經過兩年快速發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已初具規模，並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最具成長性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將逐步形成勘探與生產、天然氣管道、液化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銷售四個業務板塊。

一 勘探與生產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把握國際油價維持在較高水平的有利時機，努力提高油氣田開發水平，實現老油田持續穩產，控制成本費用，實施精細化管理，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收益。

二 天然氣管道

隨著二零一零年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成立和二零一一年北京天然氣管道的收購，本集團開始加大對天然氣幹線及支線輸配管道的投資，天然氣管道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可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並支持終端市場的開發。為此，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更多天然氣支幹線管道的投資機會。

三 LNG加工與儲運

本集團旗下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將於年內正式投產運行；內蒙古巴彥淖洛爾LNG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順利投產，其他在建的LNG加工廠也將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相繼投入運營。公司將通過LNG接收站、儲備庫與LNG加工廠，形成LNG利用的資源保障系統，為「以氣代油」業務提供穩定的資源供應。

主席報告

四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以天然氣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為中心，在保持壓縮天然氣、城市燃氣等業務穩步發展同時，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為進一步拓寬LNG利用領域，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在載重卡車、公交車輛及鑽機已成功應用LNG做燃料的基礎上，推動船舶使用LNG作為動力燃料的工作。為進一步拓展LNG利用的市場，本集團將積極實現LNG在鐵路和江河的運輸，規劃建設車船用LNG加注站，爭取在重點地區形成LNG供應網絡。

「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的時代主題為天然氣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作為汽柴油的替代燃料，LNG必將會以低排放和價格優勢贏得其應有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的影響。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39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960百萬港元(重列))，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24.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重列))，較二零零九年增長96.60%。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6,164百萬港元增加47.11%至二零一零年約9,0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售價上升及主要產品(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量出現變化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40百萬港元增加415.00%至二零一零年約2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對港元匯率波動所致。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40百萬港元增加72.50%至二零一零年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上漲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採購、服務及其他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3,075百萬港元增長38.73%至二零一零年約4,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之採購量上升(與市況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於二零一零年約為68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77.00%。導致僱員酬金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

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32百萬港元增加65.63%至二零一零年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海外油田之勘探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約565百萬港元增加60.53%至二零一零年約9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525百萬港元增長44.19%至二零一零年約75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全球原油售價上漲使本集團之海外油田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由二零零九年約137百萬港元增加159.84%至二零一零年約356百萬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由於原油均價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內上漲，令本集團就出售國內原油須支付之特別收益金增加約199百萬港元。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約135百萬港元增加23.70%至二零一零年約1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關連財務機構為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而提供之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56百萬港元增加692.97%至二零一零年約2,0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原油價格上漲。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52百萬港元減少10.32%至二零一零年約226百萬港元，乃由於應佔華油鋼管有限公司(「華油鋼管」)之溢利減少。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960百萬港元增加124.13%至二零一零年約4,393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420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41.67%至二零一零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應課稅收入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因應上述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540百萬港元增加119.35%至二零一零年約3,37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零九年約1,234百萬港元增加96.60%至二零一零年約2,4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出售主要產品涉及之外部銷售量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以及該兩個年度內之變化百分比。

	銷售量			本集團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桶)	二零零九年 (千桶)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勘探及生產						
遼河冷家堡	2,714	3,267	(16.93%)	274	163	68.10%
新疆克拉瑪依	2,740	2,770	(1.08%)	619	367	68.66%
秘魯塔拉拉	575	542	6.09%	112	85	31.76%
阿塞拜疆 K&K	778	910	(14.51%)	(71)	18	(494.44%)
泰國 Sukhothai	300	373	(19.57%)	47	67	(29.85%)
泰國 L21/43	239	169	41.42%	13	19	(31.58%)
印尼 Bengara-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33)	12.12%
阿曼	2,434	2,037	19.49%	212	184	15.22%
哈薩克斯坦 Aktobe	6,603	6,134	7.65%	963	144	568.75%
阿塞拜疆 Gobustan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	(100.00%)
勘探及生產總計	16,383	16,202	1.12%	2,140	1,081	97.96%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天然氣分銷	2,198,283	1,379,901 ^(附註1)	59.31%	372	214 ^(附註1)	73.83%
— 重列	2,198,283	1,676,114 ^(附註2)	31.15%	372	244	52.46%

附註：

(1) 如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先呈報

(2) 由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重列，以反映該等收購。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賬面值約為32,22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金額24,664百萬港元增加7,562百萬港元或30.6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4.44%，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15%（重列），乃將總借貸6,8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358百萬港元（重列））除以總權益和總借貸之總和27,84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0,799百萬港元（重列））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1百萬港元的抵押短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籌集新借貸4,488百萬港元，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1,212百萬港元，令借貸增加淨額為3,448百萬港元。

新公司和重點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先後通過收購、注資及成立新的獨資及合營公司等形式，組建了八家控股子公司，積極推動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 (1)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5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206,200元；
- (2)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昆侖青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本公司擁有100%股權，具體負責青海、西藏地區液化天然氣(「LNG」)的生產和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計劃一期在青海省格爾木市建設一座每日處理35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其他配套設施，為青藏兩省區的人民提供更加清潔的綠色能源；
- (3) 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本公司擁有昆侖能源(山東)有限公司93%股權。將致力於以LNG作為動力燃料的交通運輸業應用領域，重點開發山東市場；
- (4) 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四川華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及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華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石中石油輸氣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石中」)100%權益(後改名為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川港」))，代價為人民幣6,683,900元，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ii)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四川石中之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0元：(a)本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152,100,000元，分兩次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b)四川石油管理局作出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相當於人民幣151,900,000元，分兩次注入四川石中；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權益。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合資企業協議，據此，四川石油管理局已同意於川港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取得其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進行第二次非現金注資並將總額人民幣70,611,100元之權益及資產注入川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資公司，即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天津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中石油天津合資企業註冊資本51%；
- (6) 本公司與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河北渤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資公司，即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滄州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滄州合資企業註冊資本51%；
- (7)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7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
- (8)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8,773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零九年：4,727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其成功。全體董事應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全面的支持。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現正就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職能劃分及權力轉授採納書面條款作出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巧與經驗之所需平衡。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

成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有關組織章程，董事會於年內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雖然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平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需要時，或外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成城先生、劉華森博士及李國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上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正待重選之董事。

一份載有於應屆股東大會正待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李華林先生(主席)	11/11	-	-
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	11/11	-	-
成城先生	11/1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華森博士	11/11	2/2	1/1
李國星先生	11/11	2/2	1/1
劉曉峰博士	11/11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 14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財務總監、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及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張博聞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兩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一次，並已檢討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行政人員薪酬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審閱本公司行政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及罷免，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條款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29及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達約6百萬港元及約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審閱、稅務合規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程序詳情。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兩個網站(網址為<http://www.kunlun.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外聘顧問公司審閱若干管理層選定的業務單位的關鍵程序並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了建議，未有發現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及輸送天然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31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合共約 347 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8 港仙，合共約 684 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113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36 及 3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134	134
滾存盈利	7,366	6,342
	7,500	6,476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續)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
張博聞先生
成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成城先生、劉華森博士及李國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

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現年四十八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勘探工程學士學位，同年李先生加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彼曾為CNPC美國休斯敦辦事處之副主任、加拿大CNPC Canada Ltd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重新委派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地質學之碩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入CNPC之附屬公司CNODC。他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出任CNPC America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

成城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CNPC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工作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八十三歲，為專業管理會計學院資深院士。劉先生曾擔任市區重建局主席。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Equity Holdings Limited主席。劉先生熱心社會服務，為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亦為Affin Bank Berha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Dalton Capital (Guernsey) Limited、Melchior Global Macro Fund Limited及Melchior Global Macro (Master)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中，彼曾擔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

董事(續)

劉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職China Resources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JP Morgan及星展銀行，擁有多年企業融資經驗。劉博士持有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劉博士現職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宏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高級行政人員

劉克煥先生(財務總監)

現年五十八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積逾三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華林(附註)	14,000,000	實益擁有人	0.28%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

李華林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續)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詳情載列於下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李華林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	2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3,200	-	-	3,2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3,200	-	3,200
張博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2,400	-	-	2,4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	2,4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2,400	-	2,400
成城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1,500	-	-	1,5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1,500	-	1,5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400	-	4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400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400	-	4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224	17,500	-	(17,5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	25,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4,480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7,000	-	-	7,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7,000	-	-	7,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7,000	-	7,000
				145,700	15,300	(17,500)	143,500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10.32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7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2,513,917,342 (好)	-	50.75%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2,513,917,342 (好)	50.75%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2,513,917,342 (好)	50.7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2,513,917,342 (好)	50.75%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297,924,000 (好)	6.01%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97,924,000 (好)	6.01%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97,924,000 (好)	-	6.01%
CNPC ⁽¹⁾⁽²⁾	-	2,811,841,342 (好)	56.76%

附註：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35%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為Sun World所持之2,513,917,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為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97,9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其他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披露。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第 97 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b)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CNPC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或 CNPC 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一次性關連交易(續)

- (1)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5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206,200元；
- (2) 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四川華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及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華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石中石油輸氣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石中」)100%權益(後改名為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川港」))，代價為人民幣6,683,900元，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ii)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四川石中之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0元：(a)本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152,100,000元，分兩次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b)四川石油管理局作出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相當於人民幣151,900,000元，分兩次注入四川石中；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權益。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合資企業協議，據此，四川石油管理局已同意於川港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取得其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進行第二次非現金注資並將總額人民幣70,611,100元之權益及資產注入川港；
- (3)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7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
- (4)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

管理合同

本集團已就管理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下之產油項目訂立若干委託合同。該等合同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36%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48%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68%

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顧客。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 10,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採納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特長、資歷及才能制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所得悉，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維持於佔已發行股本逾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華林先生	中國石油	副總裁、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於二零零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等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112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39(a))
收入	6	9,068	6,164
其他收益，淨額	7	206	40
利息收入	8	69	40
採購、服務及其他		(4,266)	(3,075)
僱員酬金成本	9	(685)	(38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53)	(32)
折舊、耗損及攤銷		(907)	(565)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757)	(525)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0	(356)	(137)
其他(支出)/收入		(15)	64
利息支出	11	(167)	(1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256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25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	4,393	1,960
所得稅費用	14	(1,015)	(420)
年內溢利		3,378	1,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73	(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	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2	(8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0	6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 39(a))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5	2,426	1,234
— 非控制性權益		952	306
		3,378	1,5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662	735
— 非控制性權益		998	(84)
		3,660	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港仙)		49.02	27.46
— 攤薄(港仙)		48.22	27.0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39(a))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697	8,691
預付經營租賃款	19	311	1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497	1,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5,628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29	10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701	218
遞延稅項資產	34	25	79
		21,988	15,54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0	44
應收賬款	26	467	26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1,584	534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8,137	7,597
		10,238	8,474
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	644
		10,238	9,118
總資產		32,226	24,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 39(a))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	49
滾存盈利		12,923	10,884
儲備	31	3,212	3,838
		16,185	14,771
非控制性權益		4,853	2,670
		21,038	17,44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2	3,094	2,675
應付所得稅		104	88
其他應付稅項		154	128
短期借貸	33	4,328	1,564
		7,680	4,4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3	2,478	1,79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21	967
其他長期承擔		9	7
		3,508	2,768
總負債		11,188	7,2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226	24,664
流動資產淨值		2,558	4,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46	20,209

主席
李華林

行政總裁
張博聞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312	3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788	78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7,197	1,41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58	90
		8,356	2,6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3,811	4,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65	3,985
		4,076	8,084
總資產		12,432	10,69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	49
滾存盈利		7,366	6,342
儲備	31	4,306	4,242
		11,722	10,6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2	710	66
總負債		710	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32	10,699
流動資產淨值		3,366	8,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22	10,633

主席
李華林

行政總裁
張博聞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滾存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分計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	10,420	386	10,850	2,339	13,189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9(a)	-	(26)	-	(26)	458	43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4	10,394	386	10,824	2,797	13,621
年內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34	(499)	735	(84)	651
儲備間轉撥		-	(75)	75	-	-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7	-	(669)	-	(669)	-	(669)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	-	14	14	-	1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0,31	5	-	3,717	3,722	-	3,722
行使購股權	30,31	-	-	51	51	-	51
股份發行費用	31	-	-	(79)	(79)	-	(79)
收購二零零九年天然氣項目		-	-	(379)	(379)	-	(379)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558	558	-	558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9)	(39)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39(e)	-	-	(6)	(6)	(69)	(75)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65	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	10,884	3,838	14,771	2,670	17,4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分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	10,881	3,281	14,211	2,165	16,376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9(a)	-	3	557	560	505	1,06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9	10,884	3,838	14,771	2,670	17,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26	236	2,662	998	3,660
儲備間轉撥		-	(40)	40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7	-	(347)	-	(347)	-	(34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	-	43	43	-	43
行使購股權	30, 31	1	-	21	22	-	22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858)	(858)	-	(858)
收購附屬公司	39(c)	-	-	-	-	52	52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526)	(526)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39(e)	-	-	(108)	(108)	(239)	(34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1,898	1,8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	12,923	3,212	16,185	4,853	21,03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39(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	3,378	1,540
調整：		
所得稅費用	1,015	420
折舊、耗損及攤銷	907	5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0)	(2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26)	(252)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	-	(70)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43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2)	-
匯兌收益淨額	(104)	(15)
利息收入	(69)	(40)
利息支出	167	13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434)	(8)
存貨	(6)	10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8)	80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62	2,953
已付稅項	(759)	(2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3	2,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39(a))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71	14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94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1	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工廠	(256)	(491)
收購聯營公司	(26)	(704)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	(82)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81)	(4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41)	(8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47)	(75)
給予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53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16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預收款項	-	664
資本開支	(5,705)	(4,314)
已收利息	69	40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減少	31	44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7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6)	(4,36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898	65
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注資	-	49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47)	(66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52)	(39)
其他長期承擔增加	2	7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	3,694
借貸增加	4,488	3,219
償還借貸	(1,212)	(2,133)
已付利息	(332)	(1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67	4,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24	2,8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7	4,751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7	7,59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與CNPC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0.75%股權。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及運輸天然氣。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阿塞拜疆訂有三項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於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第三份產品分成安排(「K&K合同」)以於阿塞拜疆開發及生產原油。該等合同之其他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6項。

本集團於中國及阿塞拜疆之產油業務，乃透過中國石油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與中國石油及第三方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某個固定百分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附註5載有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有關假設或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半數以上之表決權或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為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之費用將費用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之費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於議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之業務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合併之另一方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經營業務與所收購業務一直處於合併。本集團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差額於權益內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就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附註4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根據此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分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予以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及進行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倘若必須確保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被修改。

就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列表載於附註43。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透過訂立合約安排與一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附註3(b))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列表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分成合同構成共同控制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分成合同之權益按以下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同規定之條款本集團分佔產生之開支及分佔生產收益。

(e)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本集團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帶來之盈虧於權益內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有關部分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錄。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權益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由此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f)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利息開支」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與該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的股本)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耗損及攤銷列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產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附註3(h)))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樓宇	40年或各租賃之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4-30年
汽車	4-14年
其他	5-12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產油及天然氣物業

產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之探明礦產權益之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費用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油氣井之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之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資料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之估算量。價格包括僅按合約規定之現有價格變化之考慮，而並非根據未來條件作出之價格調整。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油氣井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g))。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氣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本集團於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中已資本化未探明物業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中國國土資源部是根據有關當局批准之儲量報告而向申請人發出生產許可證。

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率乃根據本集團產礦許可證之現有期限，按油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之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之產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採礦許可證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氣。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而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按經營分部認定)。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所收購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特許權之開支按歷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其後不予重估。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且在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方法於各自之政策附註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報價股本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均於結算日期即資產交付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交付之日期(實際收購或出售日期)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採用估值方法進行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其餘均按公平值計量。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k) 租賃

對於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賃。

對於所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實際保留之資產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到之獎勵)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列支。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土地部門支付之款項乃視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一般通過一次性預付獲得，其使用年限最多達50年。

(l) 存貨

存貨包括原油及持作出售之游艇會債券及泊位，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油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自購買時間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投資。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借貸採用實際收益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應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可資本化為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除外。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q) 稅項

期間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如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q) 稅項(續)**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本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10)、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營業稅。

(r) 收入確認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或服務履行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s)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聘僱員款項。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撥備(續)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t)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海外經營業務之僱員設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中國及海外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u)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其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內。已列作開支之總金額將於歸屬期間確認，而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於各結算日，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溢利分成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預定方法就獎金及盈利分成確認負債及費用，該方法考慮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當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認為出售有很大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彼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x)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列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原因是非控制性權益概無擁有虧絀結餘；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預付租賃款之分類，且認為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可能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通過對流動負債定義之修訂，該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實體有無限制權利通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會計期間後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惟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應分配至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部之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除編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範圍，涉及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定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之披露。其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至公平值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即時生效，並為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貸款中包含一項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有期貨款之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適用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並允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及在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公平評估其資產及負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日期前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者追溯運用該等公平值金額作為視作成本。有關調整將於計量日期直接在保留盈利(或如適用，其他權益類別)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豁免披露有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與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訂準則第25至27段之部分豁免。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程中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但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供股之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採用。該修訂解決了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處理。倘達致若干條件，不論行使價計值之貨幣，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過去，該等供股須按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實體之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以股換債)之會計入賬法。在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上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以及管理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經營其業務。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調控。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施加之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內各公司亦面對有關以並非該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結餘之匯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結餘約2,91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12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所呈列年度內訂立重大對沖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較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內以人民幣計值之往來賬戶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借款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釐定。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主要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設定之儲蓄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之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4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按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浮息借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廣泛與石油相關之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國際及國內因素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0.61%（二零零九年：0.60%）。倘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所報市價發生重大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2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之賬面值為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33。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與計息借貸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24.4%(二零零九年：16.1%)。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乃披露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彼等均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可能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不同。有關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分析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唯一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採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22。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交投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內。計入第一層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使用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數。倘若可觀察到為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輸入值，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評估金融工具使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以下所載述之事項對理解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估計及判斷最為關鍵。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天然氣用量之估計

天然氣供應之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之天然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財務報表日期，整體入賬的天然氣銷售額與供應予客戶之天然氣用量一致。

6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及輸送原油及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38。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滙兌收益淨額	104	15
租金收入	5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9)	52	-
其他	45	21
	206	40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酬金成本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2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30(b))	43	14
	685	387

10 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3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5百萬港元)。

11 利息支出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	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93	110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106	3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82	—
— 非控制性權益	—	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毋須於五年全數償還 之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77
減：資本化金額	(126)	(120)
	167	135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35%(二零零九年：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計入) 及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7	3
核數師酬金	12	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96	3,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0	56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撥備撥回(附註29)	-	(70)
經營租賃開支	4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華林先生	-	3,500	-	8,787	12,287	7,285
張博聞先生	-	5,250	375	7,574	13,199	7,309
成城先生	-	4,000	300	3,027	7,327	5,271
劉華森博士	450	-	-	807	1,257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807	1,107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1,262	1,512	250
	1,000	12,750	675	22,264	36,689	2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8,000	6,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	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04	2,720
	17,604	9,97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2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董事離職而支付遣散費或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51	205
— 海外	443	92
	794	297
遞延稅項(附註34)	221	123
	1,015	42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九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二零零九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零九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31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393	1,960
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098	490
往年稅收清算調整	4	5
海外業務所得稅不同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影響	(95)	26
優惠稅率之影響	(115)	(8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3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2	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335)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37)	(42)
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預扣稅	427	77
所得稅支出	1,015	420

上表計算所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中國稅率，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37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1百萬港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49百萬股(二零零九年：4,494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31百萬股(二零零九年：4,561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2百萬股(二零零九年：67百萬股)。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a))	68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3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約68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4,954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約346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937百萬股計算。
- (c) 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期間內發行額外股份，故二零零九年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約為347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 (d)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為數合共約669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441百萬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3	9,518	1,384	377	257	408	12,187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39(a))	2	-	79	9	1	2,845	2,936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45	9,518	1,463	386	258	3,253	15,123	4
貨幣匯兌差額	7	292	41	13	13	126	492	-
添置	145	445	285	276	34	4,494	5,679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63	-	-	-	63	-
出售	(56)	(1)	(30)	(6)	(34)	(28)	(155)	(1)
轉撥	2	282	619	29	554	(1,48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3	10,536	2,441	698	825	6,359	21,202	4
累計耗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	5,669	396	138	133	-	6,409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39(a))	-	-	20	3	-	-	23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73	5,669	416	141	133	-	6,432	4
貨幣匯兌差額	2	156	22	4	3	-	187	-
本年度支出	44	640	140	64	12	-	900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13	-	-	-	13	-
出售	(19)	(1)	-	(6)	(1)	-	(27)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	6,464	591	203	147	-	7,505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43	4,072	1,850	495	678	6,359	13,697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3	8,808	865	264	237	111	10,468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1	-	61	7	2	-	71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84	8,808	926	271	239	111	10,539	4
貨幣匯兌差額	-	103	1	-	5	-	109	-
添置	29	630	168	120	162	3,283	4,392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34	-	248	21	7	-	310	-
出售	(2)	(2)	(27)	(26)	(156)	(14)	(227)	-
轉撥	-	(21)	147	-	1	(12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5	9,518	1,463	386	258	3,253	15,123	4
累計耗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	5,243	290	97	118	-	5,811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14	1	-	-	15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3	5,243	304	98	118	-	5,826	4
貨幣匯兌差額	1	50	8	14	3	-	76	-
本年度支出	8	397	111	33	13	-	562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	-	10	6	2	-	19	-
出售	-	(21)	(17)	(10)	(3)	-	(5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	5,669	416	141	133	-	6,432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72	3,849	1,047	245	125	3,253	8,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鑑於本集團之岸上生產業務之性質以及監管該等業務之現行規例和合同，本集團並無招致亦預測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拆卸、復修或棄置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37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33)。

1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277	102
租賃期50年以上	34	7
	311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7	7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	1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9	75
貨幣匯兌差額	5	-
添置	202	37
本年度攤銷	(5)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1	109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約4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67	276
應佔資產淨值	1,452	1,068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5	45	45	45
	1,497	1,113	312	321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賬面值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權益	股份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853	549	1,310	11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1	220	1,464	212	50%	普通股
其他		364	67	130	3		
		2,288	836	2,904	2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846	539	2,102	65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94	151	909	184	50%	普通股
其他		171	53	96	3		
		1,811	743	3,107	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8	890
貨幣匯兌差額	4	-
注資	181	39
分佔溢利	226	252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20)	(113)
出售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1,068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4。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788	786
應佔資產淨額	5,220	4,833	-	-
商譽	408	398	-	-
	5,628	5,231	788	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百萬港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股份 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Aktobe	哈薩克斯坦	7,725	3,081	6,396	1,917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中泰」)	中國	1,231	699	1,156	109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54	10	59	4		
		9,010	3,790	7,611	2,0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Aktobe	哈薩克斯坦	6,437	2,059	4,576	235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	中國	975	576	209	15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65	9	63	6		
		7,477	2,644	4,848	25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ktobe之功能貨幣哈薩克斯坦堅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對美元貶值約20%，導致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926百萬港元及匯兌儲備相應減少相同數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為數約1,67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33	5,164
分佔匯兌儲備	(24)	(962)
注資	26	83
收購	26	306
分佔溢利	2,030	256
已收股息收入	(1,671)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	4,833

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8	-
貨幣匯兌差額	10	-
收購(附註39(d))	-	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39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份：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6	37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75	45
	101	82
非上市股份：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	28	23
	129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2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8	23
港元	26	37
澳元	75	45
	129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	56
貨幣匯兌差額	10	9
添置	6	1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11
出售	(1)	(17)
公平值增加	9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下表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附註4.3所載之計量層級分類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第一層級	101	82
第三層級	28	23
	129	105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97	1,418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不可退還收購預付款	57	89	57	89
無形資產(附註)	77	5	-	-
預付建造成本	564	121	-	-
其他	3	3	1	1
	701	218	58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	5	5	-	5	5
添置	-	17	17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c))	59	-	59	-	-	-
本年度攤銷	-	(2)	(2)	-	-	-
出售	-	(2)	(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8	77	-	5	5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桶裝原油	30	30
天然氣	6	-
遊艇會債券及遊艇會泊位	14	14
	50	44

2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379	24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9	3
六個月以上	59	22
	467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8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5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391	182
美元	49	62
其他貨幣	27	24
	467	268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07	222	2	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附屬公司	—	—	4,174	4,461
— 其他	3	3	—	—
	510	225	4,176	4,508
減：減值撥備	(19)	—	(452)	(429)
	491	225	3,724	4,079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532	—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0	19	7	19
預付所得稅	18	37	—	—
可收回增值稅	138	21	—	—
可退還收購預付款	74	1	74	1
預付開支	292	219	6	—
其他流動資產	19	12	—	—
	1,584	534	3,811	4,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兩年內均無作出呆賬撥備。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按年利率 5.56% (二零零九年：無) 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537	480	3,560	3,682
美元	34	38	233	400
港元	-	2	18	17
其他貨幣	13	14	-	-
	1,584	534	3,811	4,099

28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37	3,904	265	606
短期銀行存款	-	3,724	-	3,379
	8,137	7,628	265	3,985
減：存款期為三個月 以上之銀行存款	-	(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8,137	7,597	265	3,985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 2.25 厘計息 (二零零九年：1.98 厘)。原定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 0.57 厘計息 (二零零九年：0.27 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4,176	2,749	-	-
美元	3,107	755	30	396
港元	672	3,982	235	3,589
其他貨幣	182	142	-	-
	8,137	7,628	265	3,985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約4,17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58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2,74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422百萬元)。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	56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附註(i))	-	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附註(ii))	-	70
	-	64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輸送原油業務(「管道業務」)的資產(為天然氣分銷分部的組成部分)已於本集團決定出售原油輸送服務中的該業務後按持作出售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管道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約66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及分類為預收款項(附註3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完成，引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收益約48百萬港元(附註7)。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CGL」)之全部權益(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悉數撥備)，代價為9.5百萬美元(約74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CGL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出售完成，引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收益約4百萬港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8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41	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46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450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37	4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17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4	50

附註：

- (i) 年內，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1.224港元(二零零九年：0.940港元至1.224港元)配發及發行18百萬股(二零零九年：46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8.27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向Sun World配售約45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約45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溢價每股8.260港元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3,717百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被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而自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以及招聘具卓越才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格或授予當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約8百萬份及7百萬份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於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五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購股權授予之日)前的收市價10.32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授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授予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於授予日之股價	10.320 港元	10.320 港元	3.250 港元	3.250 港元
行使價	10.320 港元	10.320 港元	3.250 港元	3.250 港元
預期波幅	50.10%	50.10%	46.0%	46.0%
無風險利率	1.865%	1.865%	1.600%	1.6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2%	3.42%	3.20%	3.20%
行使倍數	2.0	1.5	2.0	1.5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約為144百萬股(二零零九年：146百萬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90%(二零零九年：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	於年內授出 千	於年內行使 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	於年內授出 千	於年內行使 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
董事								
李華林先生	2005 (附註(ii))	20,000	-	(20,000)	-	-	-	-
	2007 (附註(iii))	25,000	-	-	25,000	-	-	25,000
	2008 (附註(v))	3,200	-	-	3,200	-	-	3,200
	2009 (附註(vi))	-	3,200	-	3,200	-	-	3,200
	2010 (附註(vii))	-	-	-	-	3,200	-	3,200
張博聞先生	2007 (附註(iii))	20,000	-	-	20,000	-	-	20,000
	2008 (附註(v))	2,400	-	-	2,400	-	-	2,400
	2009 (附註(vi))	-	2,400	-	2,400	-	-	2,400
	2010 (附註(vii))	-	-	-	-	2,400	-	2,400
成城先生	2004 (附註(i))	15,640	-	(15,640)	-	-	-	-
	2007 (附註(iii))	10,000	-	-	10,000	-	-	10,000
	2008 (附註(v))	1,500	-	-	1,500	-	-	1,500
	2009 (附註(vi))	-	1,500	-	1,500	-	-	1,500
	2010 (附註(vii))	-	-	-	-	1,500	-	1,500
劉華森博士	2010 (附註(vii))	-	-	-	-	400	-	400
李國星先生	2010 (附註(vii))	-	-	-	-	400	-	400
劉曉峰博士	2005 (附註(ii))	1,600	-	(1,600)	-	-	-	-
	2010 (附註(vii))	-	-	-	-	400	-	400
小計		99,340	7,100	(37,240)	69,200	8,300	-	77,500
其他僱員								
	2005 (附註(ii))	26,000	-	(8,500)	17,500	-	(17,500)	-
	2007 (附註(iii))	25,000	-	-	25,000	-	-	25,000
	2007 (附註(iv))	20,000	-	-	20,000	-	-	20,000
	2008 (附註(v))	7,000	-	-	7,000	-	-	7,000
	2009 (附註(vi))	-	7,000	-	7,000	-	-	7,000
	2010 (附註(vii))	-	-	-	-	7,000	-	7,000
小計		78,000	7,000	(8,500)	76,500	7,000	(17,500)	66,000
合計		177,340	14,100	(45,740)	145,700	15,300	(17,500)	143,500

3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940港元，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予以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224港元，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186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予以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4.480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予以行使。
- (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4.240港元，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3.250港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0.320港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介乎3.55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0港元)至3.790港元(二零零九年：8.61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合併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4	134	150	(740)	18	550	20	10,420	10,806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	60	-	-	-	(26)	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54	134	150	(680)	18	550	20	10,394	10,8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3	(532)	-	1,234	735
儲備間轉撥	-	-	-	-	-	-	75	(75)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669)	(669)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14	-	-	-	-	-	14
配售時發行股份	3,717	-	-	-	-	-	-	-	3,717
行使購股權	62	-	(11)	-	-	-	-	-	51
股份發行費用	(79)	-	-	-	-	-	-	-	(79)
收購二零零九年天然氣項目	-	-	-	(379)	-	-	-	-	(379)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	498	-	-	-	-	498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9(e))	-	-	-	(6)	-	-	-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54	134	153	(567)	51	18	95	10,884	14,7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54	134	153	(1,125)	51	18	95	10,881	14,16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	558	-	-	-	3	5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954	134	153	(567)	51	18	95	10,884	14,7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	227	-	2,426	2,662
儲備間轉撥	-	-	-	-	-	-	40	(4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347)	(34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43	-	-	-	-	-	43
行使購股權	26	-	(5)	-	-	-	-	-	21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	(858)	-	-	-	-	(858)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9(e))	-	-	-	(108)	-	-	-	-	(1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0	134	191	(1,533)	60	245	135	12,923	16,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 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 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 溢利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5	134	150	6,889	7,428
本年度溢利	-	-	-	121	12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	-	1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668)	(668)
配售時發行股份	3,717	-	-	-	3,717
行使購股權	62	-	(11)	-	51
股份發行費用	(79)	-	-	-	(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55	134	153	6,342	10,584
本年度溢利	-	-	-	1,371	1,37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	-	43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347)	(347)
行使購股權	26	-	(5)	-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1	134	191	7,366	11,672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權益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之賬面值或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之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735	384	-	-
客戶墊款	308	195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77	73	16	17
應計開支	65	612	11	-
附屬公司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8	44	-	-
應付利息	29	68	-	-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861	12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附屬公司	-	-	113	45
— 其他	51	51	-	-
應付代價(附註39)	568	169	568	-
預收款項(附註29)	-	664	-	-
其他應付款項	382	295	2	4
	3,094	2,675	710	66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15	34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	1
六個月以上	78	38
	735	384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819	2,356	568	–
美元	153	264	31	–
港元	35	28	111	66
其他貨幣	87	27	–	–
	3,094	2,675	710	66

3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		
有抵押	–	15
無抵押	4,136	1,549
	4,136	1,56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92	–
	4,328	1,564
長期借貸		
無抵押	2,670	1,794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92)	–
	2,478	1,794
	6,806	3,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5,357	2,393
美元	1,449	965
	6,806	3,3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由CNPC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48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約31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借貸獲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借款乃以合共賬面值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持作出售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 免息	2	—
— 按定息	6,299	3,355
— 按浮息	505	3
	6,806	3,358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1.86%	4.69%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37%	4.37%
— 來自中油財務之貸款	4.29%	5.4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7.86%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貸(續)

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670	1,794
公平值	2,904	2,074

公平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0.23%至4.50%(二零零九年：0.23%至4.32%)，須視借貸類別而定。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貸分析如下：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7	15	32	-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809	1,549	2,637	82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	965
	4,136	1,564	2,670	1,794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為中油財務(一間由CNPC控制之財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提供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192	-
一至兩年	-	-	832	397
兩至五年	32	-	1,613	1,203
五年以後	-	-	1	194
	32	-	2,638	1,794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32	15	4,183	1,648
一至兩年	1	-	951	503
兩至五年	34	-	1,733	1,357
五年以後	-	-	-	208
	367	15	6,867	3,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8)	(762)
匯兌差異	113	(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4)	(221)	(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888)
指：		
遞延稅項資產	25	79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967)
	(996)	(88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結算)(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加速 折舊稅項 百萬港元	預扣稅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	(732)	92	(762)
匯兌差異	(3)	-	-	(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5)	(58)	(30)	(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790)	62	(888)
匯兌差異	(17)	130	-	11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59)	(111)	(51)	(2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771)	11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1至15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7	14	1	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5	41	1	2
五年以上	102	119	-	-
	254	174	2	3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587	660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24,312	232	25,610	59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	559	-	-
	29,694	1,451	25,610	59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723	644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1,570	726	-	2,68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7	6,453	-	-
	12,850	7,823	-	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

(a) 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進行新疆合同項下之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和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百萬美元（約510百萬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及生產分成所需之一切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新疆合同之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將生產期進一步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之第二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402	940
開支	(791)	(573)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393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
流動資產	530	449
流動負債	(166)	(120)
資產淨值	776	641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128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b) 冷家堡合同

根據簽訂於一九九七年的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942百萬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冷家堡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百萬美元(約506百萬港元)，此外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冷家堡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冷家堡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及生產分成所需之70%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根據委託合同，已成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432	1,146
開支	(1,160)	(997)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2,308	2,043
流動資產	1,139	1,269
流動負債	(547)	(343)
非流動負債	(157)	(104)
資產淨值	2,743	2,865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452	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c) K&K 合同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代價40.5百萬美元(約316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Kursangi及Karabagli(「K&K合同區域」)油田產品分成25%之權益。

根據K&K合同，本集團須就K&K合同區域的產油作業承擔25%的成本。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於K&K合同中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437	311
開支	(507)	(292)
(ii) 資產及負債		
油氣物業	464	593
流動資產	15	30
流動負債	(7)	(9)
資產淨額	472	614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	107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年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年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CNPC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擴大中油集團根據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另將總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例如人員培訓、租賃倉庫及碼頭設施以及運用運輸及通訊設施。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與其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有關之廣泛產品及服務。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數約1,58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09百萬港元)。
- 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2,8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百萬港元)。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為約1,79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72百萬港元)。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約43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中油集團之協助費約0.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中油集團之培訓費為約0.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7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 (ii) 購買財務服務主要指就自CNPC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及保險費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總額為約28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3百萬港元)。關於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資料載於附註33。
- (i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5百萬港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管道業務(附註29)，故提供與向中油集團輸送原油有關之服務並無獲得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約為223百萬港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包括於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25	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2	217
借貸	6,446	3,343

(b)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22	2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10
	54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CNPC、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 購買資產；(iii) 租賃資產；及(iv) 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若干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大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及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內之兩個新分部。目前，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存儲以及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管道分部並不符合呈報分部之定義，其財務資料載於天然氣銷售分部。

銷售並沒有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全部中央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LNG 加工與儲運 百萬港元	公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4	707	743	4,794	-	-	9,068
分部業績	1,128	354	(35)	737	(12)	(35)	2,13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393
所得稅費用							(1,015)
年內溢利							3,378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1	1	1	39	-	17	69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6	53	260	288	-	-	907
利息支出	-	-	85	82	-	-	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14	426	1,091	4,252	5,280	846	14,709
流動資產	1,685	228	751	6,069	1,107	380	10,220
分部資產	4,499	654	1,842	10,321	6,387	1,226	24,9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已預繳所得稅							18
總資產							3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LNG 加工與儲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80	528	543	3,013	-	-	6,164
分部業績	638	252	119	511	-	(68)	1,45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56
— 共同控制實體							25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960
所得稅費用							(420)
年內溢利							1,540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2	1	3	8	-	6	40
折舊、耗損及攤銷	293	32	77	162	-	1	565
利息支出	-	-	77	58	-	-	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63	306	1,193	1,939	3,020	97	9,018
流動資產	1,912	175	291	2,582	54	4,067	9,081
分部資產	4,375	481	1,484	4,521	3,074	4,164	18,0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遞延稅項資產							79
預付所得稅							37
總資產							24,664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0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339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約475百萬港元)收購廊坊華油天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廊坊」)之51%股權；(i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180百萬港元)收購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川港」)之51%股權；及(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1,973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之60%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天然氣管道外，所有其他收購事項均已完成。收購廊坊及川港乃透過注資方式進行。上述收購事項統稱為「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5百萬元(約108百萬港元)收購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50.98%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約379百萬港元)收購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之97.26%股權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約493百萬港元)收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51.01%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乃透過注資方式進行。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二零零九年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共同在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5,280	884	6,164
年內溢利	1,463	77	1,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6.79	0.67	27.46
— 攤薄(港仙)	26.40	0.66	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	2,913	8,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2	3	6,855
	12,630	2,916	15,546
流動資產	8,787	331	9,118
	21,417	3,247	24,664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63	1,401	1,564
其他流動負債	2,113	778	2,891
	2,276	2,179	4,455
非流動負債	2,765	3	2,768
	5,041	2,182	7,223
資產淨值	16,376	1,065	17,4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44	1,191	2,73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8)	(2,369)	(3,97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76	1,399	4,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612	221	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b) 收購一間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工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約228百萬港元)收購一間位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福山鎮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年生產能力為80,000噸)，以及其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廠房所在之土地及樓宇、汽車、機器及設備，以及該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之員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0百萬港元及純利5百萬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收入將為10百萬港元，分配前溢利將為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以反映將予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1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代價	115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7
總收購代價	25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23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1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總收購代價	256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約158百萬港元)收購16間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由各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33百萬港元及純利約28百萬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收入將約為768百萬港元及分配前溢利將約為6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以反映將予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總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如下文呈列)	99
商譽	59

於各自收購日期該收購產生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如下：

	公平值總額 百萬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總額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5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	70
應收賬款	27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25)	(225)
非控制性權益	(52)	(52)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總收購代價	99	99
已付收購代價	15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百萬元(約53百萬元)收購慶陽欣達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慶陽擁有一間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百萬元及純利約2百萬元。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收入將約為46百萬元，分配前溢利將約為4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以反映將予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總代價	5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百萬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5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應收賬款	13	1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	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9)	(29)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總收購代價	53	53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16百萬元(約702百萬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中油中泰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49%股權。中油中泰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附屬設施、綜合開發及利用及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城市燃氣運輸及配送設備之安全測試、維護及緊急維修以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該收購產生之應佔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702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
	70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49%份額	(306)
	398

(e)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主要包括購買華油之額外26.58%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位非控制性權益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約294百萬港元)收購華油92百萬股股份，相當於華油約26.58%股本權益。本集團之華油股本權益由51.01%增加至77.59%。於收購日期，華油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09百萬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20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約8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收購(續)

(e)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2	735
以下各項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 購買華油非控制性權益	(85)	—
— 購買其他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3)	(6)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之影響淨額(附註31)	(108)	(6)
	2,554	729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6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約1,090百萬港元之墊款作日常業務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
前償還。

41 批准財務報表

該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予股東以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在秘魯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ET」)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
在泰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1,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百萬銖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阿塞拜疆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印尼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u>在中國分銷天然氣</u>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2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6.68%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油」)	中國	人民幣1,041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7.59% (附註39(e))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7.26%
河北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中外合營企業	51.00%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外合營企業	51.00%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88.24%
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昆侖能源(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33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APET」)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SAPET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由SAPET全資擁有，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哈薩克斯坦 股份制公司	8,946,470 股 每股面值 1,500 堅戈之普通股	25.12% (附註)	勘探及生產石油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合營企業	人民幣 400 百萬元	49.00%	天然氣分銷

附註：

本集團透過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Aktobe 之 25.12% 權益。本集團實際持有 Aktobe 之 15.072% 權益。

44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合營企業	人民幣 370 百萬元	39.56%	於中國製造鋼管
北京中油聯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股份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 百萬元	32.00%	於中國經營入門網站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合營企業	人民幣 124 百萬元	25.00%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50.00%	於阿曼勘探及生產原油
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CGJ」)(附註)	安圭拉島， 有限公司	26,900 股普通股 無面值	31.41%	於阿塞拜疆勘探及 生產原油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股份合營公司	人民幣 100 百萬元	35.00%	於中國經營煤層氣

附註：

北京中油聯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 CGJ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予以出售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石油儲量資料

探明可開發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南美 (百萬桶)	中亞 (百萬桶)	東南亞 (百萬桶)	中東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	2.7	71.2	5.9	8.9	128.1
修訂	-	(0.3)	(26.6)	(0.4)	(2.0)	(29.3)
產量	(5.9)	(0.6)	(7.6)	(0.6)	(2.4)	(1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1.8	37.0	4.9	4.5	81.7

天然氣

	南美 (百萬立方呎)	中亞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9.0	101,120.1	102,259.1
修訂	(115.0)	16,512.1	16,397.1
產量	(389.1)	(15,431.6)	(15,8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9	102,200.6	102,835.5

附註：

- 根據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油田所佔之參與權益。
- 已扣除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參與權益。
- 修訂指由探明儲量至探明可開發儲量的變動。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中國分佈圖



省份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在建					
						營業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1. 新疆	57	-	3	-	60	55	2	-	3	-	60
2. 海南	21	4	1	-	26	25	-	1	-	-	26
3. 內蒙古	10	17	3	-	30	10	1	16	3	-	30
4. 河北	21	1	2	-	24	13	8	1	2	-	24
5. 四川	13	2	2	-	17	13	-	2	2	-	17
6. 山東	12	1	-	-	13	13	-	-	-	-	13
7. 陝西	7	-	1	-	8	7	-	-	1	-	8
8. 廣東	3	4	-	-	7	7	-	-	-	-	7
9. 青海	5	-	2	-	7	7	-	-	-	-	7
10. 湖南	1	-	-	-	1	1	-	-	-	-	1
11. 安徽	1	-	-	-	1	1	-	-	-	-	1
12. 寧夏	1	-	-	-	1	1	-	-	-	-	1
13. 浙江	-	1	-	-	1	1	-	-	-	-	1
14. 北京	-	1	-	-	1	-	-	1	-	-	1
15. 江蘇	-	-	-	1	1	-	-	-	-	1	1
16. 大連(附註2)	-	-	-	1	1	-	-	-	-	1	1
	152	31	14	2	199	154	11	21	11	2	199

附註：(1) 包括由聯營公司擁有的天然氣站和LNG廠房。

(2) 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LOCATIONS OF CRUDE OI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BUSINESS

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佈圖



